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儀
電話：03-8527843#132
傳真：03-8527873
電子信箱：hk72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19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09019416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194160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花蓮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情形調查表」1份，如說明，敬請查照並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為瞭解本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情形，敬請於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填妥旨揭表件備文或逕傳至電子信箱 cyyang.business@gmail.com /傳真至03-8527873。
- 三、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多梯次認證（花蓮考區）訂於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舉行，報名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止，歡迎報名參加，相關資訊請至認證網站（<https://hakka.sce.ntnu.edu.tw>）查詢。
- 四、本府訂有「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自109年度起凡設籍於本縣之民眾且取得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可申請獎勵金，請貴單位協助公布並歡迎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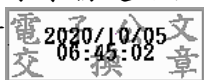
109/10/05



請，詳情請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https://hk.hl.gov.tw>//檔案下載/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查詢。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各處、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裝

訂

線

